

□ 全国普法推荐读本 □

妇女权益保障法 学习读本

□ 主编：顾秀莲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全国普法推荐读本

妇女权益保障法 学习读本

主 编：顾秀莲

副主编：黄晴宜 莫文秀 郜风涛
信春鹰 任茂东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习读本/顾秀莲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9

ISBN 7 - 80182 - 835 - 6

I. 妇… II. 顾…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 -
读本 - 中国 IV.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0912 号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习读本

FUNUQUANYIBAOZHANGFA XUEXIDUBEN

主编/顾秀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05 千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835 - 6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彭珮云

主 编：顾秀莲

副 主 编：黄晴宜 莫文秀 郜风涛
信春鹰 任茂东

编委会成员：李 援 于建伟 李 建
王 岩 张黎明 邓 丽
巫昌祯 夏吟兰 李明舜

前 言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以妇女为主体，全面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基本法。该法实施十多年来，对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成为迫切之需。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该决定将于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妇女人权保护法律体系建设以及妇女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对促进经济、社会 and 男女两性的全面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贯彻实施好妇女权益保障法，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学习宣传，全国妇联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内司委、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有关领导及部分专家、教授，共同编写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习读本》一书。该书按照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体例，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及其重要意义、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九章，针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重点内容进行讲解阐释。该书将是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学习、理解、把握妇女权益保障法主要内容和修订要旨的重要参考教材，同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学习妇女权益保障法、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辅导教材。

目 录

第一讲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及其重要意义	(1)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地位和作用	(3)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4)
第三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原则和思路	(8)
第四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9)
第五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意义	(18)
第二讲 总 则	(21)
第一节 宪法的男女平等原则	(23)
第二节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26)
第三节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的歧视	(31)
第四节 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35)
第五节 妇女发展纲要(规划)	(38)
第六节 保障妇女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44)
第七节 政府在妇女权益保障中的主体地位 及部门责任	(45)
第八节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47)
第九节 妇女联合会的职能和作用	(50)
第十节 妇女通过自己的努力更好地实现权益	(54)
第三讲 政治权利	(57)
第一节 妇女政治权利的概念和内容	(59)
第二节 妇女的参政权	(62)

第三节	完善立法,进一步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	(66)
第四讲	文化教育权益	(73)
第一节	禁止学校录取学生时的性别歧视	(75)
第二节	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81)
第三节	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86)
第五讲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93)
第一节	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95)
第二节	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101)
第三节	妇女在职业过程中的平等权利	(104)
第四节	禁止解除和终止劳动关系时的性别歧视	(109)
第五节	对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12)
第六节	生育保险和对贫困妇女的生育救助	(115)
第六讲	财产权益	(119)
第一节	妇女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中的权益	(121)
第二节	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125)
第三节	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及相关财产权益	(131)
第七讲	人身权利	(139)
第一节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及部门责任	(142)
第二节	禁止性骚扰	(148)
第三节	禁止卖淫、淫秽表演	(152)
第四节	妇女的人格权	(156)
第五节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	(162)
第八讲	婚姻家庭权益	(169)
第一节	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受法律 保护	(171)
第二节	禁止家庭暴力,保障妇女人权	(180)
第三节	实行离婚补偿,强化离婚救济	(187)
第四节	保护妇女的生育权,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	(189)
第九讲	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193)

第一节	强化救助措施	(196)
第二节	强化法律责任	(200)
第三节	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207)
第四节	妇女组织对权益受侵害妇女的帮助	(209)
第五节	对土地承包权益及相关财产权益受侵害 的农村妇女的救济	(215)
第六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法律 责任	(220)
第七节	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法律责任	(224)
第八节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 害妇女人格的法律责任	(231)
第九节	本法的施行和配套法规的制定	(23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41)
(2005年8月28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50)
(1979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262)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摘录)	(266)
(200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摘录)	(268)
(200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摘录)	(272)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74)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2)
(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87)
(200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292)
(1995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摘录)	(294)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录)	(295)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298)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摘录)	(302)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304)
(2005年2月28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12)
(1994年12月14日)	
法律援助条例	(314)
(2003年7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 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321)
(2005年4月5日)	
后 记	(323)

第一讲

FU NU QUAN YI BAO ZHANG FA DE XIU GAI JI QI ZHONG YAO YI YI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修改及其重要意义

FU NU QUAN YI BAO ZHANG FA XUE XI DU BEN

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于北京召开十周年之际，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该决定将于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这是全国亿万妇女的福音，也是献给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的一份厚礼，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视。这一讲的主要内容有：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地位和作用、修改的背景和过程、修改的原则和思路、修改的重点和意义。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

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是我国人权保护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十年妇女运动经验的结晶。其核心在于全面体现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确认和保障妇女所享有的六大权益，即：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作为一部专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其结构之完整，内容之丰富在世界上是少有的。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在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中处于主体地位

我们的党和政府历来重视促进男女平等，历来重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从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共同纲领到后来的几部宪法，都鲜明地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和保护妇女特殊权益的原则。这些原则又通过刑法、民法、行政法、社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加以具体化，初步形成了一整套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在这个体系当中，宪法是基

础，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主体。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起到了多方面的作用

(一) 促进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以地方性法规为例，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以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或者条例，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

(二) 促进了妇女发展目标体系的建立。我国政府在 1995 年和 2001 年，先后制定了两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这是 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也是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 促进了维护妇女权益的机制建设。作为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从最初成立时的 17 个成员单位，发展到现在的 32 个，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也都层层设立了这一机构。

(四) 促进了妇女权益的维护。这部法律颁布实施以来，对于提高全民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重要意义的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男女平等的良好氛围，保障妇女的各项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妇女权益保障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是正确的。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背景

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制定后已跨越了 13 个年头，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要求，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十分必要。

(一) 时代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需要更好地维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其中包括充分发挥占人口一半的广大妇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男女两性均衡发展，更好地实现男女平等与两性和谐。

(二) 妇女权益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以后，妇女权益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广大妇女政治参与的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一些用人单位招聘和录用人员时歧视女性；妇女的社会保障权益落实不到位；一些农村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方面存在男女不平等；拐卖妇女，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活动屡禁不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现象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问题需要从立法上加以解决。

(三) 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可操作性不够强，有些规定已经过时。主要表现在执法主体不够明确，法律责任比较原则等。比如修改前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50 条规定，对六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情形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视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其中第五项的内容是：“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这一规定主要是针对村委会及其成员的，作为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的上级机关是谁？对村委会成员怎么给以行政处分？所以这一条在实践中是难以操作的。再比如法律责任一章引用的刑法条文还是 1979 年制定的刑法，而这部刑法在 1997 年就作了修改，条文从 192 条增加到 452 条。另外，修改前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3 条规定：“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分配住

房”是计划经济的产物，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住房制度已经发生根本性的改革。

（四）修改的时机已经成熟。近年来，要求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呼声较高，每年的人大、政协会议都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提案或者建议。在人大开展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 and 调研中，也有很多地方提出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意见。可见，修改这部法律，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群众的要求。十多年来，各地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积累了很多经验，其中有实践的经验，也有立法的经验，为修改这部法律提供了条件，修改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过程

2003年4月，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结束不久，内务司法委员会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走访全国妇联，正式提出请全国妇联就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先行研究，提出意见。从那时开始到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历时两年零四个月，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全国妇联研究起草阶段

全国妇联对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非常重视，于2003年上半年成立了参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并邀请高等院校、司法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收集了大量国内外妇女权益保障资料，组织召开了涉及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非政府组织的多个座谈会、论证会、研讨会，反复研究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形成全国妇联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建议稿（初稿）。2003年底，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印发的立法规划，明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提请审议机关或起草单位”为“国务院（全国妇联）”。从2004年起，全国妇联根据全国人大内司委、法工委以及国务院法制办的意见，针对建议稿（初稿）中

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同时组织教学科研机构进行相关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分别听取各省区市、全国人大有关方面、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意见，召开专家座谈会，反复修改论证，经十几易其稿，最终形成了全国妇联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送审稿），于2004年底正式报送国务院。

（二）国务院研究修改和提请审议阶段

国务院法制办将全国妇联提交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送审稿）送发各有关方面，征求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与全国人大内司委、法工委、全国妇联、有关部委一起进行磋商，达成共识，形成了国务院法制办、全国妇联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2005年6月上旬，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

6月下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具有高度共识，普遍认为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十分必要，国务院提请的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对草案的修改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7月中旬，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工委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8月上旬，法工委、内司委工作班子与全国妇联有关同志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先后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分别向常委会报送了修改建议。常

委会在8月下旬召开第十七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再次进行审议，于8月28日以高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条文从原来的54条增加到61条，其中新增7条，修改32条。

第三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原则和思路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原则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对立法工作的要求，结合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实施的实际，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坚持遵循了以下三项原则：

（一）以宪法为依据，注重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维护法律的和谐统一。

（二）立足国情，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步，符合妇女权益保障的现实要求。

（三）保持基本框架，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现有规定的基础上，针对妇女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思路

在以上修改原则的指导下，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工作确立了如下修改思路：贯彻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以及男女平等的精神，消除妇女发展的障碍，采取特别措施保障妇女切实有效地实现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对弱势群体给予倾斜保护与救济扶助。通过修改，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增强法的适用性；突出妇女权益保护重点，增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妇女权益保障的内容，增强法的针对性；强化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加大依法行政、依法维权的力度，增强法的操作性；总